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6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37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上述资金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016602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上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9,370,000.00	162,657.34	98,597,362.63	4,859,676.00	6,000,000.00	-10,000,000.00	75,618.7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93,457,038.63 元，补充流动资金为 6,000,000.00 元，累计已投入 99,457,038.63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62,657.34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75,618.71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75,618.71 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四方协议签订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002219200059438	2016-8-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900272068	2016-8-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2017028819100010042	2016-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8110901013200301812	2016-9-7

注：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高要华锋和东海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高要华锋及东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关于终止本公司及相关方与东海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同时,公司、高要华锋及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四方协议签订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2017028819100010042	2019-2-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8110901013200301812	2019-2-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高要华锋和中信建投证券共同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75,618.71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2017002219200059438	活期存款	-	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900272068	活期存款	-	账户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2017028819100010042	活期存款	34,847.0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200301812	活期存款	40,771.64	-
合 计	/	/	75,618.7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3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59,67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457,038.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否	73,255,700.00	73,255,700.00	-	73,288,696.61	100.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521,321.94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114,300.00	26,114,300.00	4,859,676.00	20,168,342.02	77.2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370,000.00	99,370,000.00	4,859,676.00	93,457,038.63	94.05%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6,000,000.00	6,000,000.00	-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合 计		99,370,000.00	99,370,000.00	10,859,676.00	99,457,038.63	-	-	19,521,321.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全部建成，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未预计效益，因此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无法对比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56,241,300.00 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241,3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3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0 月，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0 月 22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1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0 月，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8,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00,000.00 元人民币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剩余 6,000,000.00 元人民币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5,618.71 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075,618.71 元，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6.1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存在结余的主要原因：①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减少“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对应研发中心大楼的建筑面积，建筑工程费相应减少 150 万元；②在“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低压腐蚀箔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调整研发战略，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研发需求、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部分试验线及检测设备的购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原因系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该募投项目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56,241,3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7,325.57	4,347.1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1,277.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5001660229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对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累计已投入 7,637.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328.87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308.77 万元。

一方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仅募集 7,325.57 万元投入“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与该项目原总投资额（13,658.00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同

时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自有资金余额较低，导致银行借款等融资能力受限，在此背景下，为保持健康的财务结构，公司继续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筹资方式投资该项目的可行性较小；另一方面，“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作为公司 IPO 项目，于 2013 年即完成规划设计并备案，而自 2013 年以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上涨较快且低压腐蚀箔生产技术也不断更新换代，2016 年 7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充分消化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上涨及技术更新给项目实施成本带来的影响，陆续建成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无法在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额下完成剩余 9 条生产线的投资。

在此背景及原因下，公司“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变更前建设投资金额为 11,848.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 7,325.57 万元。变更后建设投资金额为 7,637.6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公司根据建设内容的调整相应调整该项目的预计效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